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1562 號 委員提案第 2869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鑒於行政院新聞局為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於民國 101 年裁撤，其主要業務權責已轉移至文化部，另電台相關業務之權責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然「公共電視法」仍未修改相關業務權責單位名稱，爰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相關業務權責單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鑒於行政院新聞局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於民國 101 年裁撤，其主要業務權責已轉移至文化部，另電台相關業務之權責機關則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然「公共電視法」仍未修正主管權責及相關機關名稱。爰提出修正，要點如下：

- 一、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修正為文化部。
- 二、電台相關業務單位已由國家傳播委員會主管，配合修正單位名稱為國家傳播委員會。
- 三、因行政院新聞局已裁撤，主要業務權責單位配合修正為文化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指配之。
- 四、因行政院新聞局已裁撤，爰配合修正相關權責單位為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葉毓蘭 林文瑞 林為洲 賴士葆 陳雪生
吳斯懷 李德維 洪孟楷 鄭正鈐 陳玉珍
張育美 楊瓊瓔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 <u>文化部</u> 。	第三條 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 <u>行政院新聞局</u> 。	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修正為文化部。
第六條 電臺設臺主要設備及工程技術之審核，工程人員資格之標準，電臺使用頻率、呼號、電功率等電波監理，及電臺執照之核發與換發，依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電臺設臺主要設備及工程技術之審核，工程人員資格之標準，電臺使用頻率、呼號、電功率等電波監理，及電臺執照之核發與換發，依 <u>交通部</u> 相關規定辦理。	電台相關業務單位已由國家傳播委員會主管，配合修正單位名稱為國家傳播委員會。
第七條 電臺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 <u>文化部</u> 會同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規劃指配之。 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	第七條 電臺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 <u>行政院新聞局</u> 會同 <u>交通部</u> 規劃指配之。 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	因行政院新聞局已裁撤，主要業務權責單位配合修正為文化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指配之。
第八條 電臺之設立，應由公視基金會填具申請書，送由 <u>文化部</u> 轉送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始得裝設，裝設完成，經交通部查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並經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發給電視執照，始得播放。 電臺設立分臺、發射臺、轉播站或中繼站，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電臺之設立，應由公視基金會填具申請書，送由 <u>行政院新聞局</u> 轉送 <u>交通部</u> 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始得裝設，裝設完成，經交通部查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並經 <u>行政院新聞局</u> 發給電視執照，始得播放。 電臺設立分臺、發射臺、轉播站或中繼站，準用前項規定。	因行政院新聞局已裁撤，爰配合修正相關權責單位為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